

时政热议

# “收容教育”废止，体现法治进步

□ 李晓鹏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健全,而社会上又出现了卖淫嫖娼蔓延的趋势,出于打击违法行为、肃清和整顿社会风气的需要,先行由行政机构制定相关措施并无不可,而且也得到了人大常委会的授权。然而,随着我们国家法治进程,法律制度尤其是有关立法制度的确立,收容教育制度就越来越显得与整个国家法律体系格格不入了。

从性质上讲,收容教育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无需法院裁定,公安机关即可作出决定。受处罚的对象没有权利聘请律师,也没有举证质证和辩护过程,却可以限制受处罚对象最长达2年的人身自由。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条第五款明确规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必须制定法律。

在当时的执法过程中,2005年新通过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6条规定“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这

也就造成了在打击卖淫嫖娼行为时,存在两种标准并存的现象,一是造成了执法的分歧和困惑,二是执法过程由于有了两种选择,这就给权力寻租提供了可能空间,导致执法的公正性受到质疑。

正因如此,当国家法律制度越来越健全,打击卖淫嫖娼的法治机制建立起来之后,收容教育制度已经逐渐失去了其历史合法性地位,尤其是当劳教制度被废止之后,收容教育制度就愈加显得不合时宜。《法制日报》的报道称,近年来的全国“两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都曾经提出要对收容教育制度开展合宪性审查。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这是合宪性审查概念首次出现在党的正式文件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施行,表明我国的法律制度建设越来越完备,体现了法治的进步,过去一些行政性措施,将逐步由法律规范起来,一些过时的、与现行法律相矛盾的规定,也将在完成历史使命后被逐渐废止。

## “共享按摩椅进医院” 别把好事办砸

□ 杨玉龙

近日,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引进共享按摩椅,引发了网友们的热议。有人认为这是人性化的服务,对患者来说是好事;但也有人认为挤占的原本的座位空间。笔者认为,共享按摩椅进医院,初衷是好的,但别把好事办砸。

有使用者表示,自己没有付费,只是等号时坐一下,觉得很舒服,认为医院引进这种座椅方便了患者,而且按摩椅扶手上付款二维码显示的价格也比按摩院便宜。虽然有人认为共享按摩椅进医院是好事,但也有人存在质疑的声音。比如,普通座椅彼此相连两个人的位置常常能挤下三个人,按摩椅却做不到如此;还好,有的患者表示,遇到就诊高峰座位紧张,引进按摩座椅实际上减少了就座空间。

而且按摩椅并不适用所有的患者。据专家介绍,按摩功能并不是所有人都适用,颈腰椎病、心脏病、高血压患者、器质性病变患者和老年人必须谨慎使用。也就是说,如果医院方面没有做到相关警示,甚至纵容各类患者使用“按摩功能”,其所带来的危害也是显而易见的,甚至可能会给一些特殊患者带来“二次伤害”。

共享按摩椅进医院,好事更须办好,笔者认为以下两点不能忽视。一则,应以保障候诊座位为基础。虽然患者及家属可将共享按摩椅当作免费的候诊座椅,但终究会在一定程度上“挤占”空间。所以,医院应立足于候诊患者“有座可坐”。二则,应该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毕竟并不是所有的患者都适用按摩椅的按摩功能。于此,医院方面应该做好相关知识的普及,引导使用者因人使用,谨防使用后的不良后果。

共享按摩椅进医院是细节服务水平提升的彰显,据公开信息显示,2018年以来国内多家医院引进了此类共享按摩椅,院方大多声称此举为提升就医服务质量。这也不排除,类似的共享按摩椅还会不断涌现。不过,有了共享按摩椅也不能忽视普通座椅的质量提升,比如,冬季给普通座椅安装上棉垫不让其冷冰冰,同样可以令患者及家属满意。

## 劳动者讨工资 须遵循法律边界

□ 戴先任

又是岁末年初时,如何讨要自己被拖欠的工资,又成了一部分劳动者必须面对的问题。结合曾经发生的故事,以下5个案例提醒劳动者:别因方式不当导致讨薪未果,还招来如下五宗罪过。

(据2019年12月30日《劳动午报》)

抓老板,当心构成非法拘禁罪;强入住,当心构成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毁机器,惹来破坏生产经营罪;偷财物,当心构成盗窃罪;“跳楼秀”,当心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劳动者讨要工资维护自己合法正当的权益未尝不可,不过,正如媒体梳理的这些案例,一旦讨工资时逾越法律规定行事,不仅会给自己维权设置障碍,甚至会因此触犯法律难逃制裁。

以抓老板为例,有的劳动者在讨要工资时,一怒之下“把老板抓起来,逼他结清欠薪”。而《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而以“跳楼秀”为例,有些讨要工资的劳动者,认为只有把事情闹大才能引起政府重视,但若因此导致阻塞交通,就极易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在讨要工资的过程中,劳动者虽处于弱势地位,但法不容情,触犯了法律终究难逃惩治。所以说,讨要工资须遵循法律边界。讨要工资应用好这些合法途径:协商、仲裁、起诉、申请强制执行、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等。而用好这些法律武器,就需要劳动者通过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及维权能力。

以仲裁为例,工资争议属于劳动争议,可以在仲裁申诉时效内提起劳动仲裁,劳动者可以到劳动合同履行地或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去申请仲裁,要求单位支付工资。同样,劳动者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投诉。劳动部门有权责令单位支付工资并加付赔偿金,甚至给予处罚。

当然,在讨薪的道路上也不能让劳动者“孤军奋战”。应切实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落实好政府监管责任及行业监管责任,让欠薪者无处藏身。同时,做好普法工作,提升劳动者的维权意识。尤其是对于用工单位来讲,应该依法行事,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女生捐卵还“校园贷” 谁之过?

□ 胡建松

近日,一则女大学生捐卵还“校园贷”的新闻,引起公众热议。“捐卵还贷”这样的字眼无疑戳中人心。要知道,这些“校园贷”的存在,直接给涉事大学生们带来伤害,有些更可能是伴随着一生的伤痛。

以新闻中捐卵还“校园贷”的晚雯(化名)为例,第一次从网贷平台借到2000元,再经过几家网贷平台和私人借贷周转之后,欠款累计到5万多元。为了还款走上了捐卵之路。

不过,正如报道显示,即便是捐卵之后,恐惧不安也围绕着借贷者,捐卵还“校园贷”是借贷者之痛,更未尝不是社会之痛。因为这样的经历者绝非是个案,更绝非是少数。

其实,早在2017年,原银监会、教育部和人力资源部就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取缔校园贷款业务,要求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但很显然,一方面大学生有着“钱不够花”的迫切需求;另一方面“校园贷”见孔就钻,加之对其监管打击力度不够,也就纵容了非法“校园贷”难治难绝。

遏制“校园贷”的不法行径,需要高校、学生家庭、金融机构以及监管执法部门合力为之。于学校而言,应该教育和引导大学生合理消费,尤其是应坚决抵制和杜绝“校园贷”广告进校园;于家庭而言,家长应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金钱观与理财观,规避“未出校园就背上债”;于金融机构而言,也不妨推出针对大学生的合法贷款项目,以满足他们的现实需要。

当然,最重要的还是监管执法部门要对“校园贷”从监管与打击,尤其对其中涉嫌恶意欺诈、暴力催收、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须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大学生也应增强法律意识、网络安全意识以及金融安全意识,自身权益遭到不法侵害时,当第一时间通过合法渠道解决。如此,类似“捐卵还贷”现象才能有效杜绝。

### 漫说社会

#### ▶ “换锚”

影响不少房贷的大事来了!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公告,2020年3月1日至8月31日,将就存量浮动利率贷款的定价基准进行转换。这意味着,2019年10月8日之前的存量房贷利率也要“换锚”。不过,与新发放的房贷利率“换锚”有所不同,这次存量的定价基准转换出了一道选择题:借款人可与银行协商确定转换为LPR,或者是固定利率。



(据新华社)

### 观点交锋

#### 副县长直播带货是“风口”吗?

编者按:“偶买噶”“买它”……日前,在某短视频平台,济南市商河县副县长王帅发布3个直播带货短视频,推销冰糖炖梨、扒鸡这两个当地特产。对于副县长直播带货是否是“风口”问题,有人认为是权力现代化转型的一个微表情;有人认为不是“风口”,而是一种工作方法和态度,其作风转变是群众所期待的。

#### 权力的现代化转型

□ 南方

这已经不是这位80后的挂职副县长第一次“出镜”,商河县作为山东省首批12个“村播计划”试点县之一,早在今年5月就已经开始电商直播。而今年8月,副县长王帅也创造了自己的纪录,“在一场比赛20多分钟的直播中,售出两万余单,总销售额超过60万元”。

如果说出镜官员是否从容还有个人镜头素养的原因,那么“官员直播带货”的幕后决策、文案准备和具体执行的内在驱动,更多的是权力运行过程中呈现出的谦卑元素。前社交媒体时代,公众对官员的“微服私访”、家常语态多有好评,而社交网络中的公职人员,整体表现能够更从容,对直播等新生事物抱持不排斥、主动迎合的态度,也可以称得上是权力现代化转型的一个微表情。即使不通过直播带货的方式,一直正襟危坐的公职人员形象,显然也已经无法适应普通民众的喜好。而能真正以民众的喜好为喜好,对固有形象不再放不下架子、抱有某种执念,具有比能否直播带货、或者说能带多少货要重要得多的公共价值。

笔者认为,直播带货之外,还可以有固定时间段开放的官员“直播接访”“直播问政”……权力在新媒体时代的运行状态、与民众的互动方式,应当说大有可为,也更值得期待。

#### 作风转变是群众所期

□ 小蒋

相对于一般的主播带货,一些官员登陆有关平台,充当地方特色商品的“推销员”,既是在履行本职工作——其负责的可能正是地方经济;更是转作风的具体体现——积极服务企业和群众。多种积极因素作用下,不少消费者挺“买账”。

对此,有关地方官员不能自满,仍须谨慎。一方面,要确保推荐商品品质,绝不能“翻车”。另一方面,官员直播是否具有独特风格,而不是模仿“网红”,决定着受众会否观看疲劳。更重要的是,直播带货不能只是一时兴起,能否一直保持下身、沉下心、做实事的态度,对当地潜在的贡献意义更深远。换言之,官员直播带货不是“风口”,而是一种工作方法和态度,是以公众乐于接受的方式,完成行政职能。从另一个角度看,在涉及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的时候,官员是否也能热情周到、不负期待?

直播带货,网友立刻能够热情“投票”,职能部门办事,群众是否也能随即打分?转作风是系统工程,要从各层面践行,更要注重实际效果,这是党和政府的要求,也是群众的期待。